

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建字第

9058

號

別

電

送達機關

咸豐縣車總廠

別類

路政科會核

據呈送財產損失表，原表及還，似何
遵此送次電令辦理。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吳

劉炳智

中華民國

十九

年

施廳建

字第

四四廿五

四月廿五

附件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96911

9058

代電

咸豐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第55號
呈及附表均悉。查調查財產損失一
事，係奉省政府令特飭辦理。該
廠所呈表件，均未註明價目，核與原案
規定不合，未便轉呈，仰即遵照迭次
電令辦理，毋再延擱。原表及還。
施林：(省)建一印 附呈還原表

劉先生

第一科



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拾八日收到

字第

號

事由

奉電飭填財產損失表價額實無法估計茲將原表賡呈
鑒核施行由。

附件

七

擬辦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呈

中華民國

修

案奉



515

號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七二四四號元代電略開以職廠所呈財產損失表仍未
註價目不合統計之用未便轉呈原件發還仍仰遵照前令辦理為要等
因奉此遵查各項損失公物等件皆係歷任移交暨領用換存物品本

建字第9058號

廠既無檔案可稽又無價值表可據實無法估計一切情形前經申復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發還表件賡呈

鑒核施行！

謹呈

廳長林

計呈發還之機械工具五金材料公物等項財產損失表各貳份彙報表貳份。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關於本廳查報抗戰損失一案，擬請

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尚不克，乞

核示由科酌派員代

法

鍾

守

元

先

十

五

六

解

華

印